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1092号

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丰1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财丰1号集合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非对该计划日后偿付能力提供保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丰1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2月28日

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669,545.62	4,287,722.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646,781.38	430,35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58,217.52	78,939.09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7,984,136.95	4,246,3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4	6,905,714.15	4,246,38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4	1,078,422.80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7,890.14	7,09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8	3,945.09	3,547.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9	21,028.21	32,386.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	9,367,098.19	3,281,873.17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6	682.73	1,068.37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0	14,000.00	16,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6,863.44	59,030.52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0,729,053.85	6,655,597.94
				未分配利润		7,950,545.10	5,611,708.11
				持有人权益合计		18,679,598.95	12,267,306.05
资产总计		18,726,462.39	12,326,336.57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18,726,462.39	12,326,336.57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年度



会证基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383,179.21	17,309,578.95
1. 利息收入	1	143,641.98	92,898.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	68,983.97	67,610.66
债券利息收入			1,832.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74,658.01	23,455.6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490,573.18	17,398,463.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	-400,428.37	16,744,148.66
债券投资收益			-16,081.01
基金投资收益	2	-109,710.07	603,854.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	19,565.26	66,540.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6,248.01	-181,783.18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814,950.33	1,711,252.22
1. 管理人报酬	4	93,664.70	104,746.66
2. 托管费	5	46,832.42	52,373.41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6	658,826.32	1,529,601.37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7	15,626.89	24,53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129.54	15,598,326.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129.54	15,598,326.73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通证券财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6年度

会证基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6,655,597.94	5,611,708.11	12,267,306.05	12,655,597.94	4,114,736.70	16,770,334.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98,129.54	-1,198,129.54		15,598,326.73	15,598,326.73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73,455.91	3,536,966.53	7,610,422.44	-6,000,000.00	-9,214,373.80	-15,214,373.80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10,350,216.60	7,868,783.40	18,219,000.00	885,739.60	1,114,260.40	2,000,000.00
2. 计划赎回款	-6,276,760.69	-4,331,816.87	-10,608,577.56	-6,885,739.60	-10,328,634.20	-17,214,373.8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86,981.52	-4,886,981.52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10,729,053.85	7,950,545.10	18,679,598.95	6,655,597.94	5,611,708.11	12,267,306.05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正式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3]122 号《验证报告》。有关本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设立时本计划的管理人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管公司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并且管理人与托管人满足投资品种估值核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港股通业务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等投资品种。其中，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

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

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 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九)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一)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三、税项

本计划的各项税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计划主要适用以下税项:

1.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买卖股票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参照执行上述税项规定。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活期存款	669,545.62

(2) 上述银行存款均存放于托管银行。

2. 结算备付金

明细情况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72,800.7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3,980.62
合 计	<u>646,781.38</u>

3. 存出保证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交易保证金	58,217.5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股票投资	6,905,714.15	6,853,914.07
基金投资	1,078,422.80	1,101,963.80
合 计	<u>7,984,136.95</u>	<u>7,955,877.87</u>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000,582.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66,515.97
合 计	<u>9,367,098.19</u>

6. 应收利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320.2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3.70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28.82
合 计	<u>682.73</u>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明细情况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90.14

8. 应付托管费

明细情况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5.09

9.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佣金	21,028.21

10. 其他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审计费用	14,000.0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68,98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658.01
合 计	<u>143,641.98</u>

(2) 存款利息收入中 59,397.66 元系存放于托管银行取得的收入。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400,428.37
基金投资收益	-109,710.07
股利收益	19,565.26
合 计	<u>-490,573.18</u>

(2) 股票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股票成交净价总额	318,448,074.9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8,848,503.3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u>-400,428.37</u>

(3) 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净价总额	16,095,950.93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6,205,661.00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u>-109,710.07</u>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48.01
其中：股票投资	-12,707.01
基金投资	-23,541.00
合 计	<u>-36,248.01</u>

4. 管理人报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管理费	93,664.70

(2) 本计划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管理人管理费，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另行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5. 托管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托管费	46,832.42

(2) 本计划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托管人托管费。

6. 交易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交所交易费用	196,877.61
深交所交易费用	461,948.71
合 计	<u>658,826.32</u>

7. 其他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汇划手续费	552.32
审计费用	14,000.00
TA 服务费	474.57
电子合同服务费	600.00
合 计	<u>15,626.89</u>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372,195.14	100.00%

注：上述证券买卖成交金额中不包含融券回购和融资回购金额。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518.54	100.00%	21,028.21	100.00%

注：上述佣金系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金后的净额。其中所包括的融资回购和融券回购之交易佣金，分别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项下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应支付关联方的管理人报酬(含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管理费	占当期管理费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占期末应付管理费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24.65	100.00%	7,890.14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托管费	占当期托管费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占期末应付托管费总额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32.42	100.00%	3,945.09	1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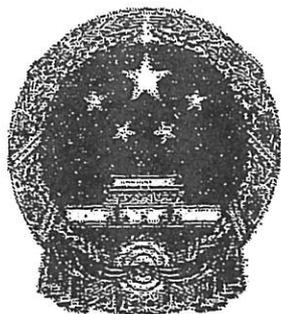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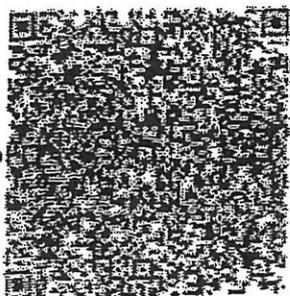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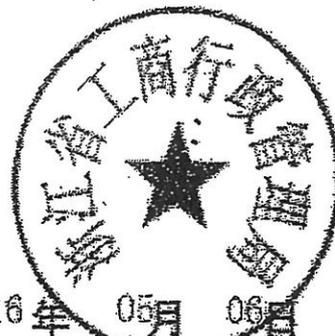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7]1092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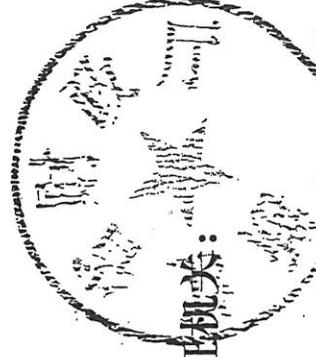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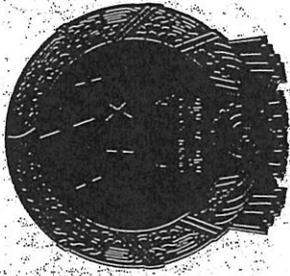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7]109号报告使用